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持续督导期 2020 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认真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开展了集中培训。培训主要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及董监高的相关规定，培训内容均按照最新要求进行。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南大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 一、培训内容

2020 年 12 月 18 日，培训小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再次强调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重要性，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南大环境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陈晓锋（保荐代表人）和尹航（持续督导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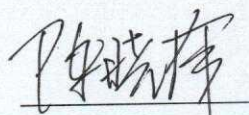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南大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南大环境的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0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晓锋

  
沙伟

